

关于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增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银行”）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，本公司将自2020年7月31日起增加宁波银行为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A类份额009111、C类份额009112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销售机构。销售机构具体信息如下：

销售机构名称	客户服务电话	网址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95574	http://www.nbcb.com.cn

自2020年7月31日起，投资者可按照宁波银行提供的方式办理本基金的开户、申购、赎回等业务。关于本基金的基本情况、费率等重要事项，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1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详见上表。

宁波银行的具体业务办理方式及业务办理规则等，请投资者遵循其规定。

2、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0755-29395858

网 址：www.boyuanfunds.com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信息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，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。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